

以立法厚度守护民生温度

◎ 汪 洋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日前闭幕，治安管理处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出台，医疗保障法草案、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等提请审议。这些立法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聚焦百姓“急难愁盼”，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回应民生关切、增进民生福祉的责任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要求“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以来，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改善民生，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律制度中。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积极回应民生诉求。无论是法律还是地方性法规，民生领域立法都呈现出鲜明特点。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经党中央批准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民生底色十分浓厚。在民生领域立法方

面，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从法律上、制度上推动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比如，制定学前教育法，为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驾护航，填补了学前教育法律制度的空白。刚刚提请审议的社会救助法草案，推动社会救助这一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推动相关法律更好实施的同时，在社区和居家养老等领域先行先试，及时、精准满足当地民生需求，也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积累了经验。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注重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为进一步增强民生领域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近年来民生领域立法在立法形式上愈加丰富灵活，尤其一批“小快灵”立法十分亮眼。例如，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依法保障我国2.8亿60岁及以上老年人和8500多万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针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作出完善，及时回应民众关切。地方民生领域的“小切口”

立法也各具特色，多地制定出台了关于养犬管理、电梯安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全民健身、公筷使用、低收入人群增收等的地方性法规。这些立法按照“急用先行”原则，采取“小切口”模式，但解决的都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问题”，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不断夯实立法民意基础。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民生领域立法与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需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将百姓的呼声期盼转化为惠民生、暖民心的法律制度。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通过法律法规草案网上征求意见、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开展调研、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发数字化应用等多种方式，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项、起草、审议、实施、评估等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努力让每一项立法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良法善治”呵护“民生冷暖”，让法治的温度更加可触可感。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作者系《中国人大》杂志主编）

宣传人大制度 弘扬宪法精神
践行民主政治 推进依法治市

商洛人大

2025年

第4期(总第133期)

双月刊

《商洛人大》编委会

主任 陈宁

副主任 杨长洲 赵军 李旭光
袁良善 赵水利 石康君

委员 (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向阳 王晓虎 井晓奇
田朝霞 负会斌 李会军
李晓慧 杨战英 杨莉霞
吴宏涛 吴泽宏 余会存
邹定胜 汪从文 张建武
林明 周刚 周建政
贾小民 倪晓燕 曹建斌
熊德海 薛小平 魏强

总编 邹定胜

副总编 闵露

编辑 万子菁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市行政中心办公楼1504室

邮编 726000

电话 0914-2335832

电子邮箱 slrdyjs@163.com

| 卷首语 |

01 以立法厚度守护民生温度/汪洋

| 学习专栏 |

04 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
贡献/姜泽廷 马怀德

09 自觉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践行者弘扬者/王立山

| 领导讲话 |

12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陈宁

15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温琳

| 权威发布 |

16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人员名单

| 新闻关注 |

17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气象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郭伦博

18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赴洛南县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李娜 李一浦

19 市人大机关“悦读·悦享·悦青春”读书分享活动【第二十六讲】
《学深悟透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新时代人大机关优良
作风的践行者》/贾凡

20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四次主任会议/巩琳璐

21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
/巩琳璐

22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大讲堂”举行第十九讲/万子菁

23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专业代表联络站开展“人大代表·
局长面对面”活动/万子菁

24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王天彤

25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
/王天彤

26 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杨萌

| 调研报告 |

27 关于2024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
视察调研报告/倪晓燕 段文涛 祝东坡

- 30 社会治理背景下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情况的调研
/郝亮 张荣荣 侯向锋
- 33 关于商洛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倪晓燕 段文涛 祝东坡

| 工作纪实 |

- 36 “指尖”连民心 “脚底”践担当
——商南县富水镇双线协同履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王强 张耀元

| 法检两院 |

- 38 共绘秦岭生态保护新格局/洛南县人民检察院

| 学习心得 |

- 39 珍惜当下用心用力在本职岗位上发光发热
——在市人大机关青年读书班上的发言/王刚
- 41 立足岗位历练本领 担当尽责积极作为
——在市人大机关青年读书班上的发言/贾凡
- 43 勤学善思重实干 务实担当勇作为
——在市人大机关青年读书班上的发言/舒强
- 44 淬炼严实作风 在新时代人大工作中书写青春担当
——在市人大机关青年读书班上的发言/陈佳晔

| 知识之窗 |

- 46 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朱恒顺
- 47 人大监督如何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梅献中

| 封面 |

夏日塔云山

| 封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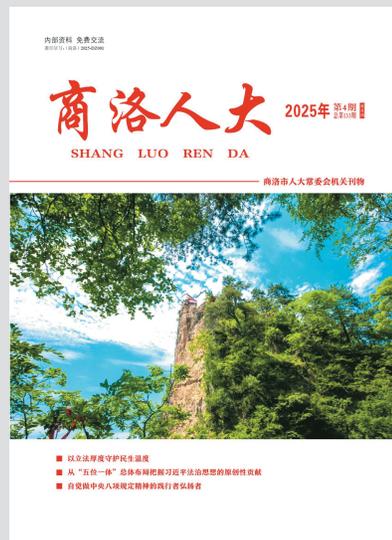
商洛秦岭博物馆

| 封二 |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

| 封三 |

陈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读书班并为青年干部讲授专题党课——“悦读·悦享·悦青春”读书分享活动【第二十七讲】



夏日塔云山

编辑出版 《商洛人大》编辑部
准印证号 (商洛)2025-DZ001
印刷 商洛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
字数 82千字
出版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印数 1200册
发送对象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商洛市委办公室,市人大
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
监委、法院、检察院办公室
商洛市级各部门
商洛市各县区人大
各镇人大、街道工委
陕西省各市人大常委会
联谊市人大常委会
市县级人大代表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

姜泽廷 马怀德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法治理论创新。2020年11月,党中央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在中华法治文明的深厚文化根基之上全面地、系统地、深刻地、辩证地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一个富有开创性、实践性、真理性、前瞻性的科学思想体系,丰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在法治领域的理论成果,具有重要的原创性贡献。

深刻把握这一原创性贡献,一个重要角度就是从理论特征和实践效果两个方面体悟领会。在科学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充分汲取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的基础上,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沃土,聚焦解决法治中国建设的实际问题,形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并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领域都产生了原创性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把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推升到新的历史高度,并将继续在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不断创新发展,彰显真理力量、展现实践伟力。

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刻揭示法的本质特征、发展规律、价值功能、基本关系等重要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习近平法治思想既与我们党长期以来坚持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着眼于解决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全面依法治国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中形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更加系统

地中国化。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为一个民族永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一个抛弃或者背叛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幕幕历史悲剧。理论要深入人心、为群众所掌握,并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成为“自己的时代、自己的人民的产物”,必须夯实文化根基、植根于本国文化沃土,形成具有民族形式的理论创新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坚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涵养法治自信,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产生了“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等理论创新成果。这不仅为德法共治、以民为本、明德慎罚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入新的时代内涵,赓续中华法治文明,而且破解了法治建设领域的“古今中西之争”,成功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牢牢扎根在中华法治文明的文化沃土之中,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更好掌握群众、群众更好运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也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相适应、相融合的过程中焕发新的蓬勃生机。

立足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从中国实践和中国经验中提炼中国理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没有定于一尊的制度样板,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模式。”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情,每个国家的法治也有自己的特色,这是由这个国家

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对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这一规律性认识出发,明确包括法治体系在内的我国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必须立足我国国情,从实际出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近代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超大规模的发展中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我们面临着许多独特的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既以理论创新指引成功实践,又及时把实践经验提升为创新理论,提出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等一系列原创性和标识性概念、范畴、命题,以中国理论解决中国问题,破除了对西方法治理论、西方法治模式、西方法治话语的迷信,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政理、学理、法理上的重大创新,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作出中国贡献。

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顺应时代要求不断作出新的理论创造。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如何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以更好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如何应对大数

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共同挑战,以规则和制度确保技术发展始终符合人类的根本利益和价值标准?这些时代问题都需要我们给出新的法治化解决方案。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如何依靠法治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如何依靠制度力量应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我国法治建设也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这些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曾遇到,也不曾想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洞悉时代潮流、牢牢把握时代脉搏,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顺应时代所向、人民所需,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时俱进,形成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法治本体论、法治价值论、法治实践论、法治方法论等诸多方面都作出符合时代要求、体现时代特色的原创性理论贡献,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

为经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经

济秩序混乱多源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推动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上提供了一系列原创性的制度化方案。

从法治角度把握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之间的辩证关系,筑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石。经济发展以秩序为前提和保障,法治则是秩序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将全面依法治国贯彻到市场运行、经济治理的各方面全过程。一方面,以法治为经营主体划定行为边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为持续释放经济活力提供制度激励,促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职权法定、建立权力清单等法治方式明确政府行为的界限,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该法在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以法律形式使市场与政府的边界更加清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力,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一个生动例证。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党员、干部既要关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主动排忧解难,又要坚守廉洁底线。”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要求政商关系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既要明确政商交往边界,杜绝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又要将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作为衡量政府履职水平的标准之一,积极回应企业经营中的正当需求。强化制度约束和监督机制,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确保亲清政商关系落地生根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使优化营商环境有了规则依据、制度依托。企业能够依法提出诉求,政府依法落实相关措施、服务好企业,这就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奠定了法治基石、提供了法治保障,也生动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经济建设领域重要的原创性贡献。

为政治建设划定法治轨道

政治建设与法治建设密不可分,政治建设被纳入法治轨道,这是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保障我国政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方面作出重要原创性贡献。

系统阐明党和法的关系、政治与法治的关系等根本问题,确保政

治建设方向正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政治建设的两个重要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对这两方面工作都提供了科学指引。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指引我们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动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这样的原创性成果。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指引我们正确处理党和法的关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过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丰硕实践成果。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推进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处于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位置,在国家各项事业中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兴则国兴,党强则国强。如何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重大政治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对解决这一课题

作出原创性贡献,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强调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方位、立体式推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为框架的党内法规体系,夯实了党的自我革命的制度规范基础,创造性地发挥了法治对于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作用。

为文化建设凝魂聚气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不仅在法治道路、法治体系等法治实践层面形成一系列原创性、标识性成果,而且在文化建设方面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等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了法治力量。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法治国家建设中高扬中华文化主体性。中华民族有着5000多年悠久文明历史的深厚底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世代延续着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

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充分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产生了许多既凝聚历史智慧又体现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实践成果。比如,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了中华法治文明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华法治文明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的价值主张;等等。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我们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文化根基,指引我们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法治自信,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坚守中华文化立场、高扬中华文化主体性。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法治建设,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一个国家的文化软实力,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其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凝聚力、感召力。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意识,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凝聚了当代中国的价值公约数。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中华法治文明德法共治传统,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明确在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法治建设

的指引、评价和校正作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修订后的立法法增加“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为社会建设赋能增效

法治对于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法治既是社会层面的一种价值要求,也是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治理手段。无论是及时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还是化解社会矛盾、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习近平法治思想都有效指引社会主义法治更好为社会建设赋能增效。

以法治保障民生,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实事,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保障民生是社会建设的重要议题。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推动在法治轨道上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民生问题。比如,推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筑法治

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提高教育、就业、医疗等方面的保障水平。又如，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依法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再如，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民生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增强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困难群众倾斜的法治保障。在以法治保障民生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我们取得丰富的实践成果。

加强法治赋能，不断强化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支撑。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宝贵机遇，也带来了复杂挑战。必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高社会治理效能。法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重要支撑。习近平法治思想注重用法律的准绳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强调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创造性提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为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社会治理领域得到更好发挥，我们依靠法治成功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带来

的各种风险挑战冲击，在有效激发社会活力的同时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践中得到充分彰显。

为生态文明建设强化保障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指引我们不断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法治是守护绿水青山的根基和力量。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法治对绿水青山的守护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加高效。2018年的宪法修正案把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宪法依据，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战略部署，明确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这一重大法治建设部署必将有力推动生态

文明基础体制更加完善。此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等多部党内法规出台，在生态文明建设中逐步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这些人民群众切身可见的变化，成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成果和原创性贡献的有力证明。

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必须使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深入人心，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着眼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指引我们以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人民群众更加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普及生态环境法律知识。在推动提升全社会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的同时，全社会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也显著增强，为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营造了有利法治氛围，以法治手段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群众基础。

（作者分别系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自觉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践行者弘扬者

王立山

中央八项规定颁布实施已十三个年头了,其所产生的效果和影响,无疑有着深刻、广泛、巨大而又长远的历史意义。人们讲“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并非过誉之词,中央纪委机关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国家治理等方面就此作了系统阐述,很有说服力,已作为这次学习教育的材料,大家应认真读一读。

在新征程上,党中央又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非常必要,是一次集中性的再动员、再教育、再推动。只有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真正蔚然成风、化风成俗;只有始终保持和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才能赢得民心,并引领社风民风持续向上向善,努力创造一个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样高度发达的美好国家和社会。

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信,对于个人,是立身之本;对于政党、国家,是立党、立国之基。信则立,不信则垮,古今中外皆然。我国古代圣贤就强调“取信于民”,并作为治国理政的“五常”之一:仁、义、礼、智、信。战国时

期改革家商鞅为秦国变法图强而有徙木立信之举,从而为大秦横扫六合一统华夏打下坚实基础。读中学的青年毛泽东极为推崇,赞曰“商鞅之法良法也”“此诚我国从来未有之大政策”,并写出名篇《商鞅徙木立信论》。我们党自建党起,就高度重视“立信”并且是立人民之信。

我党最早的徙木立信之举,就是毛主席领导秋收起义时,第一次公开打出共产党领导革命武装斗争的旗号,并确立了被世人赞誉为天下第一军规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正是得到了人民的信任,我们党才把原本盘散沙的民众广泛凝聚起来,团结奋斗,共克时艰,打出一个新中国。党的十八大后,我们党和国家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忧党忧国忧民,针对之前一度泛滥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毅然决然地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并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同时以雷霆万钧之势开展反腐败斗争,这无疑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

徙木立信,立什么信?谁来立信?我想,这是需深学悟透的一个要义问题,关乎我们在贯彻执行中能否达到自觉自愿的境界和效果。

第一个问题,立什么信?同志们会有许多真知灼见,这当中三点尤为重要:

其一,应立起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之信。这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根本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之所以信任、拥护我们党的根本所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个简称和概念,好记易说,但我们不能忽略了全称中作为定语 12 个字:“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这 12 个字所要达到的根本目的和精髓要义是什么?我看根本的一点,就是加强党性锤炼和作风建设,不搞特权、纠治“四风”、拒腐防变,真正地更好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永远赢得人民信任。

其二,应立起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坚持正风肃纪反腐,能够跳出历史周期率之信。脱离群众是我们党长期面临的“四大危险”之一,要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就要切实防范和解决好这个问题。脱离群众的症结何在?主要在于党员干部队伍的作风不正和腐败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一针见血地指出:“党的作风是党的

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总书记言简意赅,讲得再透彻不过了,这是发人深省的真理阐述。我们回头看一看,就会更加深刻地明白。

革命时期,我们党和军队靠着“不拿老百姓一个红薯”“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不摘老百姓一个苹果”,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华侨旗帜陈嘉庚离开花天酒地的国民党政府陪都重庆,来到共产党人的革命圣地延安,同毛主席吃过粗茶淡饭后感慨:中国的希望在延安。解放军进驻上海时睡马路边而不扰民,爱国民族资本家荣毅仁就感慨:国民党回不来了。诸如此类的体现我们党和干部、战士优良作风的感人事迹太多太多了。毛主席曾生动地讲:“我们就是用“延安作风”打败国民党的“西安作风”。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成了执政党,并且党是领导一切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广大党员干部更应时刻牢记毛主席叮嘱的“两个务必”和总书记拓展强调的“三个务必”,用实际行动把党的优良作风不断传承下去、发扬光大,而不能成为第二个李自成。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到这一点极不容易,是我党面临的一大难题。无须讳言,对于党的十八大前一个时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愈演愈烈,许多人认为已是无法治愈的顽瘴痼疾,甚至有人提出类似“红旗还能打多久”的疑问。

总书记不信邪,坚决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全力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

败斗争。十多年来的实践表明,八项规定落地满盘皆活,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可见,即使是顽瘴痼疾,也是能够不断革除的。信,立起来了,而且立得好。正如毛主席在《水调歌头·重上井冈山》词中所讲的那样:“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对于解决大党独有难题、跳出历史周期率,毛主席和习近平总书记已先后给出“人民民主监督”和“党的自我革命”这样两个辩证统一的答案,只要我们全党同志坚决贯彻、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在人民群众心中立起跳出历史周期率之信。

其三,应立起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之信。总书记反复强调这一点,既形象又深刻。一方面,我们完全有理由赞叹这十多年“八项规定改变中国”的历史性成就;另一方面,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强烈的忧患意识。十多年的奋斗历程,在党的千秋伟业的万里长征中只是重要的一步,不能盲目乐观,不能松劲停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应当看到,各种不正之风特别是“四风”和各种腐败问题,都具有顽固性、长期性、复杂性,很容易反弹回潮、卷土重来,果真如此,那许许多多群众对于我们党的信心就会再度丧失,我们党多少年建立起来的功德就会付诸东流,民心民意如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还要看到,各种不正之风与腐败同根同源、互为表里,不正之风尤其是“四风”本质上就是腐败,是政治性腐败和经济腐败交织的孪生体。对于腐败问题,人民群众最痛恨,也是

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借以煽动社会不满情绪,离间党群关系的热点燃点。所以,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绝不能养痍遗患。

总书记早就斩钉截铁地强调,必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十年不行,就用二十年三十年;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一时之计更不是一阵风,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总书记还进一步告诫全党同志,不管是谁,没有铁帽子王;越往后处理越严,特别是对新提拔的年轻干部,凡是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据中央纪委机关统计:仅2020年以来,每年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都以10万人次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受处分的省部级干部就达63人次,厅局级干部5793人次,县处级干部61515人次。这充分表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不可触碰的铁规矩、硬杠杠,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应引以为戒,知敬畏、守规矩、行正道。谁若不信,胆敢违反终将被绳之以纪法而身败名裂。任何人都不要拿党规党纪和自己的政治生命及家庭幸福开玩笑。

第二个问题,谁来立信?首要的根本的,当然是要靠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靠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路线、方针、政策,这不需多说,同时,还要靠各级党组织和全党每一位同志都负起“立信”的应有责任。党的威信,需要全党同志共同来树立、来维护;党的好政策,需要全党同志自觉贯彻落实。总而言之:党要取信于民,党员干部人

人有责，人人应当尽心尽职尽责尽责。全国人大机关及各直属部门单位，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的下属职能部门及服务保障机构，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都很关注，更要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方面工作中走在前、作表率机关各级党组织应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加强检查、指导，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确保取得应有成效。特别是“一把手”应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向总书记看齐，以身作则，自觉做遵守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模范，带头习惯在监督下积极工作和生活。同时要严抓严管，常抓长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班子成員和领导干部都应负起“一岗双责”，严管所辖。各职能部门和单位都应担负起监管职能，真正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业务工作各方面、各岗位、全过程。

从以往和当前情况看，两个问题须注意防止和克服，一是有的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老好人主义”严重，怕得罪人，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不严、不力、不到位，致使违规违法问题时有发生。从机关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看，除了本人的主观原因外，一个共性的客观原因就是有关单位党建薄弱监管缺失，没有抓早抓小抓苗头，没有形成严的基调、严的举措、严的氛围。特别是有的党员干部走上犯罪道路，教训极为沉重。个人犯了罪而受到严厉惩处，是咎由自取，从组织和领导来讲也是有责任的，严是爱，松是害。对于身边同志高度负责的严管严教，是真正的厚爱。大家想想看，“红脸出汗”总比“忏悔流泪

好”，严肃批评教育总比“戴手铐”好。二是在纠治“四风”中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纠治相对还比较薄弱。有的反映到地方或部门开展调研或执法检查时，浮于表面，乃至走了过场；有的反映在审议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项工作方面不够较真，监督刚性有待加强；有的反映机关部门减文精文不够；有的反映机关家大业大而在经费使用上存在“跑冒滴漏”和浪费现象，“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还不够。这些反映未必都准确，但应引起我们的重视，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特别是在这次学习教育的“学查改”中做到真查真改、彻查彻改。

说句实在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要求，对于我们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来讲，并不是“高大上”的标准，而是起码的、基本的要求。我们真心想做的话，是容易做到并能做好的。我们党号称是集两个先锋队为一体的执政党，党员又号称是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先锋战士，如果连总书记、党中央反复倡导要求的八项规定精神都不愿去做，或做不到、做不好，无疑是政治上、作风上、形象上的莫大讽刺。学习是重要的、应当的学习的目的更在于自觉遵守和执行因此，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都应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古人就讲：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反之，上梁不正下梁歪，己身不正，焉能正人？再者，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都不能停留在“不敢”和被监管之下的不违规、不违纪，有这样的心态是经不住各种诱惑和围猎的，迟早会出大问题。外

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我们每一位党员同志应发自内心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用党章规定的共产党员标准、用高道德标准、用人民好干部标准来不断改造主观世界，不断加强党性品格修养不断提升思想政治觉悟，甘当人民勤务员，争当优秀共产党员，切实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起一个个真正的共产党人的良好形象，为党增光添彩。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特别是面对美国对我国进行全方位、无底线、不择手段的打压、遏制和绞杀，中国式现代化强国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业进入一个极其紧要的关键的时期，时刻面临风高浪急乃至惊涛骇浪的风险挑战，我们若想夺取一个又一个胜利，最终彻底打赢对美战略博弈斗争的持久战，助推“东升西降”，关键是要把我们党和国家自己的事情办好，其中首要的是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要做好，确保我们党始终是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坚强领导核心。我想，这也是党中央在全党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一个目的所在和效果所要。

我们作为党的一分子尤其是一名领导干部，应当不辜负“先进分子”和“先锋战士”的称号，应当在党忧党、在党兴党、在党护党，应当立足本职岗位、充分履职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力以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

（本文作者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国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机关党组成员）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陈 宁

同志们：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6个工作情况报告和6名同志的履职情况报告，对市政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并对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会议的各项议程。下面，结合会议审议情况，我讲五点意见。

第一个方面，加强财政预算监督，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会议审议了计划财政等相关报告。综合各方面情况，上半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但还存在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够精细等问题，对此常

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建议：

一要强化预算编制。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紧密结合商洛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测算财政收入，合理安排支出计划。要聚焦市委、市政府确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重点领域，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确保预算编制与全市发展规划同频共振。要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推动部门预算从“粗放编报”向“精准细化”转变，明确每一笔资金的使用方向、受益对象和预期效益。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把更多财力投向发展急需、群众期盼的领域。

二要强化预算执行。要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掌握预算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严格控制预算调整，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要强化审计整改。审计是财政资金的“防火墙”。对于审计查出的问题，各部门要深刻反思、深挖根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人大常委会要创新监督方式，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第二个方面,加强经济运行监督,持续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从整体情况看,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但也面临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消费市场恢复较慢、工业发展困难增大等问题和挑战,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建议:

一要提振发展信心。上半年,全市上下聚焦“八场硬仗”,持续发力打好“四提攻坚战”,稳步推进“六个做示范”,在面临诸多下行压力的情况下,我们的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消费市场稳步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这些情况说明,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措施是符合商洛发展实际的。下半年,我们要坚定信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以及市委对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上来,多措并举推动投资稳定增长,扎实推进主导产业集群培育提升,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隐患,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要加强监测分析。要建立健全涵盖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财政收入等核心指标的监测体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要提升经济运行分析的精准性,找准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同时,加强对经济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核查各项惠企政策、稳增长措施是否落地见效,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三要突出监督重点。突出对产业发展的监督,围绕商洛“生态立市、产业强市”战略,重点监督特色农业、新型工业、生态旅游等主导产业发展情况,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竞争力(对茶叶、核桃、板栗等特色农业产业的监督,要监督产业链建设、品牌打造、市场开拓等情况,推动特色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对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型工业的监督,要监督项目建设、技术创新、园区配套等情况,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突出对重点项目的监督,定期组织人大代表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督促政府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土地、资金、审批等难题,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突出对营商环境的监督,重点监督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情况,督促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企业来商洛投资兴业。

第三个方面,加强秦岭生态监督,不断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

告,以及《关于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条例(草案)》。针对执法检查以及专项审议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建议: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要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督促政府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的治理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同时,要一如既往地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矿山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和立体效应。

三要强化生态立法。加快推进《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条例》的立法进程,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为生态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

化的有效途径和模式，着力破解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难“四难”问题。加快构建生态产品价值 GEP、VEP 和碳汇评估平台，完善生态产品交易市场体系，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第四个方面，加强履职情况监督，增强任命人员责任意识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6 名同志的履职情况报告，根据审议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建议：

一要突出监督重点。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任命人员在推动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履职情况的监督，确保任命人员依法履职始终能够围绕中心大局、切合群众利益，确保人民群众福祉有效实现。同时，要加强对任命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廉政教育，增强其法治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促使任命人员做到依法履职、廉洁从政。

二要创新监督方式。依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级代表联络站，发挥“人大代表·局长面对面”等活动载体作用，综合运用听取汇报、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掌握任命人员的履职情况，有效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组织代表广泛参与履职监督工作，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

议，使监督工作更贴近基层实际、更符合民心民意。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依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选举和任命“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任后监督暂行办法》，履职测评工作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将汇总测评情况以及本次履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反馈。请参加本次测评的任命人员，及时将这些问题进行梳理，逐个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认真进行整改。市人大相关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对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确保市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审议意见都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第五个方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本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针对下一步贯彻实施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建议：

一要明确监督内容。明确监督内容是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的“基础”，必须清晰界定监督范围，确保监督不缺位、不越位。要监督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检查执法部门是否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执法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是否存在无证执法、越权执法等情况。要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合理性，检查执法部门是否依据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活动，执法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法

方式是否适当等问题。要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是否明确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是否对违法执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确保执法责任落到实处。

二要突出关键环节。要紧盯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的督查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公问题，跟踪问效、一查到底。要用好科技手段，不断推动执法监督平台与政务服务、司法衔接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执法数据实时共享、动态监管，以信息化倒逼执法规范化。

三要压实各方责任。执法监督是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发力。要压实政府主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将《条例》实施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定期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监督落地见效。要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探索贯通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司法监督、社会监督互通联动，形成“监督闭环”。要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法队伍。

这次会上，我们还依法任命了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希望大家牢记宗旨，恪尽职守，认真践行履职承诺，不断增强法治意识，立足岗位积极推动工作落实，以依法履职的实绩实效回报组织的信任、人民的重托。